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丰政复字〔2024〕2757号

申请人：李存良，男，汉族，1963年7月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河南省西华县西夏亭镇高庄行政村高庄村112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云岗派出所，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文西路云岗南区西里2号。

法定代表人：刘世辉，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云岗派出所所长。

委托代理人：徐建勋，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民警。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1日作出的京公丰（云）不罚决字〔2024〕50052号《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12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京公丰（云）不罚决字〔2024〕5005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4年12月11日上午，申请人和违法人陈锐没有任何矛盾，他借喝醉酒的情况下，手持菜刀跑到申请人出租屋门口，进行寻衅滋事，迟到威胁申请人，于是申请人报警，云岗派出所接警后，对违法人陈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

2024年12月11日，我所接申请人报案称：在丰台区王

佐镇王庄村 70 号被租客陈锐持刀威胁。接警当日，我所受理李存良报案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经核实，陈锐在案发时因邻里纠纷有持刀威胁李存良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但情节显著轻微。根据核实情况，我所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对陈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该文书向申请人送达后，申请人对该决定不服，申请本次行政复议撤销。

关于申请人要求我所重新对其报案作出处理的观点，我所认为申请人观点有误。根据现有证据及核实情况，陈锐行为构成威胁他人人身安全，但造成后果显著轻微，我所根据核实情况对其不予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经审理查明：

2024 年 12 月 11 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警称，其在丰台区王佐镇王庄村 70 号，被租客陈锐持刀威胁。同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报案内容作为行政案件受理，向申请人出具受案回执，并制发京公丰（云）立字[2024]53030 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当天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被申请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询问过程中申请人表示，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1 时许，申请人在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王庄村 70 号在二楼的出租屋待着，一楼的租客陈锐浑身酒气拿着刀冲申请人比划，问申请人为什么往楼下泼水，后发生口角便报警。申请人曾有过往楼下泼水的行为，事发当天二楼其他租户未在现场，不知道申请人出租房内是否有向楼下泼水的行为。陈锐手持普通菜刀与申请人相距一米多。申请人认为

陈锐没有动手，但威胁其人身安全，陈锐在其门外一边说脏话骂申请人一边拿刀冲申请人比划，陈锐说“我要拿刀砍死你”“你这是高空抛物，110 马上来”。申请人拒绝陈锐道歉，不愿和解。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被申请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对刘某进行询问，询问过程中刘某表示，其为涉案房屋的房东，申请人及陈锐二人系其租户，二人平日没有什么矛盾。案发时刘某在家中，并不知道二人发生了矛盾。不知晓案发当天 11 时许申请人报警被陈锐持刀威胁的事。之前有邻居反映申请人有过从二楼泼水的行为，但在刘某的劝诫后，刘某认为其应该改正了，案发当天申请人是否有泼水行为不清楚。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被申请人口头传唤陈锐经出示工作证件后对其进行询问。被申请人作出被传唤人员家属通知书，因陈锐没有家属故未通知。询问过程中陈锐表示，其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时许在王庄村 70 号出租屋前坐车，头上突然有水洒了，且这个时间段二楼租户只有申请人在，且因坐的地方正好在其楼下，当时陈锐喝了酒借着酒劲回到屋内拿了一把菜刀，到二楼申请人处准备与其理论，申请人屋门没关，便在门外与其理论，陈锐在门外说“你他妈干吗泼水”，申请人不承认，“你泼水时高空抛物，一会 110 就过来”，申请人报警。陈锐表示其拿菜刀是因为喝了酒一时激动，为了壮胆，但未对申请人进行比划恐吓，没有想过威胁或伤害对方。已意识到错误，向被申请人承认错误，向申请人赔礼道歉申请人不接受。

2024 年 12 月 11 日，被申请人作出京公丰（云）不罚决

字[2024]5005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 2、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等相关材料；
- 3、丰台分局云冈派出所 110 接警单、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受案回执、询问笔录、京公丰（云）不罚决字[2024]5005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案发现场录像（附光盘）等证据资料。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和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1日受理该案，并于当天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直接送达申请人，办案程序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处五日

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治安管理情节特别轻微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第九十五条第（二）项“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之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经调查，认定陈锐有持刀威胁申请人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对于陈锐的违法行为是否满足“情节特别轻微”，结合在案证据可以证实，申请人与陈锐是上下楼邻居关系，双方因邻里纠纷发生矛盾，陈锐在涉案房屋2楼申请人家门外持菜刀威胁申请人，现场无人受伤。陈锐在接受被申请人询问时认错悔改。陈锐持刀行为具有偶发性，申请人主张陈锐说“我要拿刀砍死你”，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被申请人综合考量，认定陈锐违法行为情节特别轻微，并以此为依据对陈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1日作出的京公丰（云）不罚决字[2024]5005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